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质押以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57,635,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4,2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8.08%。
-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的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出现强制平仓或者强制过户的风险（如适用）：不适用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是	121,720,000	否	否	2025.07.15	2026.07.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0%	8.52%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是否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不涉及上述情况。

3、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9,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07.16
持股数量	457,635,278
持股比例	3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4,2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0%

截至目前，本次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变 动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32.03%	172,400,000	174,270,000	38.08%	12.20%	0	0	0	0
合计	457,635,278	32.03%	172,400,000	174,270,000	38.08%	12.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52,550,000	11.48	3.68	100,000,000
一年内	121,720,000	26.60	8.52	150,000,000
合计	174,270,000	38.08	12.20	250,000,000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将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上市公司分红等方式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截止目前，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